

蘇澳鎮模範父母親代表評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修訂實施

一、蘇澳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揚孝道及倫理親情，彰顯家庭功能，建立幸福社會，使本鎮模範父母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凡設籍並居住蘇澳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滿三年，近五年內未曾接受鎮級模範父母親代表表揚且無不良素行紀錄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遴選為模範父母親代表。

- （一）親身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品學兼優或有正當職業，且均能健全發展者。
- （二）樂觀進取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，關心鄰里，服務社會，對國家貢獻有具體事蹟者。
- （三）單親家庭，身兼父母職，負擔家計生活，工作認真負責，忠於職守，且與子女均具有正面良好之人際關係，足為模範者。
- （四）為身心障礙者，不屈不撓並致力教養子女，且有積極正面態度，足堪為楷模者。
- （五）堅忍辛苦，懷有愛心及耐心並親身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有成者。
- （六）長期侍奉親長（臥病或身心障礙）至孝、無怨無悔付出，素為鄰里推崇者。
- （七）無己出之子女扶養其他親屬、鄰居友人之遺孤或寄養家庭、隔代教養之祖父母，撫育他人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堪表率者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- （一）推薦單位：本鎮各里辦公處。
- （二）推薦及評選程序：
 1. 由本鎮各里辦公處推薦模範父母親代表名單，每一單位模範父親、模範母親各以一人為限。
 2. 由本所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推薦名單評選之。
 3. 模範父母親代表表揚人數各以 26 名為限。
 4. 縣級模範父母親代表，由本鎮模範父母親代表 26 名中推選三人，簽奉鎮長核定一人代表本鎮參與選拔。

四、本鎮模範父母親代表由本所於慶祝父（母）親節活動辦理公開表揚。

縣級模範父母親代表由縣府於慶祝父（母）親節活動辦理公開表揚。